

**符合規定證明書**  
**(第二類規定)**

本人 \_\_\_\_\_ ( \_\_\_\_\_ )  
(中文姓名) (英文姓名)

(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\_\_\_\_\_)，為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23 章)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 / 結構工程師\*，謹此證明及聲明如下： -

(I) 有關位於 \_\_\_\_\_，  
(處所地址)  
名為 \_\_\_\_\_ ( \_\_\_\_\_ )  
(店鋪中文招牌) (店鋪英文招牌)  
的處所，現正由 \_\_\_\_\_ ( \_\_\_\_\_ )  
(申請人/持牌人\*中文姓名) (申請人/持牌人\*英文姓名)  
申請 \_\_\_\_\_ 牌照 / 更改 \_\_\_\_\_ 牌照的獲批准圖則\*，  
(牌照類別) (牌照類別)  
當局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<sup>(註1)</sup>致上述申請人的發牌  
條件通知書(檔號： \_\_\_\_\_)<sup>(註2)</sup>中列為第二類規定的  
各項規定，已經全部履行。每項規定的履行詳情如下：

- (i) 關於第二類規定第(i)項，本人現證明有關的違例建築工程的結構完整，對核准構築物的完整性並無不良影響。現隨本證明書夾附佐證計算資料\*。  
本人現證明有關處所已按照核准圖則，在本人的監督下修復原狀\*。
- (ii) 關於第二類規定第(ii)項，本人現證明本人已查驗現有樓板的結構是否足以承擔有關的荷載，現隨本證明書夾附佐證計算資料。  
至於加高的地台，本人現證明該地台是在本人的監督下鋪妥 / 本人現把對所用物料、類型、密度及厚度進行芯樣測試的結果連同本人為此作出的評估一併交上\*。
- (iii) 本人現證明第二類規定第(iii)項，已經全部履行。現隨本證明書夾附有關的佐證文件 / 證明書。

註 1： 應填寫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日期，或食物環境衛生署轉達屋宇署 / 房屋署 / 建築署經修訂意見的信件(以日期較後者為準)。

註 2： 應填寫註 1 的通知書的檔號。

- (iv) 本人現證明第二類規定第(iv)項，已經全部履行。  
本人已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親自視察  
(視察日期)  
有關處所，證實已符合上述規定。

- (II) 本人又確認已閱讀上述第二類規定，並明白其內容。本人明白，本證明書涵蓋的一切事項，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再加核實。本人明白，如本人在本證明書故意或疏忽地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，本人可能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7 條受到處分及 / 或受到其他懲罰。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認可人士 / 註冊結構工程

師\*簽署

:

\_\_\_\_\_

註冊編號

:

\_\_\_\_\_

註冊地址

: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公司 / 合夥商號\*名稱

:

\_\_\_\_\_

(如認可人士 / 註冊結構工

程師\*為公司 / 合夥商號\*

的僱員 / 董事 / 合夥人\*)

\_\_\_\_\_  
(公司蓋章)

\* 刪去不適用者